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交字第638號

原告 陳志鵬 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表人 吳季娟
訴訟代理人 張國展
呂依宸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3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定於民國114年3月20日宣判，茲因被告函通知本院本件舉發尚有爭議，爰撤銷113年5月29日竹監苗字第54-GGH487733號及第54-GGH487734號裁決書所為之處分，有被告114年3月18日竹監苗四字第1143045444號函可憑，故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法 官 簡 璽 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